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立信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二、执业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勤，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慧慧，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骞，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管理方面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能够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立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项目组及时向专业技术部咨询，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后出具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上述复核工作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四）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确保了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路产及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的折旧摊销、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

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合并报表等。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保质地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所配备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立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立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2.2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立信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诉讼仲裁金额尚余1,596万元。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要求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经公司评估，立信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同时，立信在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就业原则，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4日